#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文件

#### 中化施协发2019【 69 】号

# 关于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 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文精神,规范和加强化工装置拆除搬迁施工的安全环保管理,保证拆除施工质量和过程安全,根据化工企业行业特点以及化工装置拆除市场的实际情况,规范化工装置拆除施工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对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审认定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化工装置涵盖油田地面设施、石油(气)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化工、医药化工、国防化工等有机和无机化工厂、园区的车间或者全工厂、园区等。
-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化工装置拆除施工是指对建成并已运行及正在 运行的废旧化工装置、过火化工装置、事故损毁化工装置等,以及建成尚未 运行需整体关停整治的化工装置完全拆除及拆迁。
  - 第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以上拟拆除的化工装置已由具有相关资质的

专业队伍完成对装置及管道介质进行清洗、吹除合格后的拆除施工作业或监拆业务的企业。

**第五条**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的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认定工作,在中国 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监督指导下,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取得《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的单位,在从事化工装置拆除业务的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严格执行《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作业指导书》、自觉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和行业组织监督,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

# 第二章 安全服务能力等级级别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认定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允许承接化工装置拆除的施工范围见下表:

####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与拆除施工相应承包范围:

序号	级别	拆除施工承包范围
1	甲级	<ul><li>(一)化工工厂及化工园区整体拆除或搬迁;</li><li>(二)过火化工装置;</li><li>(三)事故损毁化工装置;</li><li>(四)需淘汰的化工装置;</li><li>含乙级承包范围。</li></ul>
2	乙级	<ul><li>(一)建成未投料的化工装置及废旧化工装置;</li><li>(二)无机化工装置;</li><li>含丙级承包范围。</li></ul>
3	丙级	(一)小规模无机化工装置 (二)化工企业生产车间、辅助车间、储运系统、办公室等建筑物; (三)与生产配套的各种钢结构、设备基础及土建设施等。

说明与补充:

- 1. 各等级承接的拆除施工承包范围应与企业所具有的施工承包资质相对应;
- 2. 无机化工装置是指生产运行过程介质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化工装置;
- 3. 上述拆除施工承包范围, 国家政府有关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第三章 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认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拆除施工企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石油化工施工承包的相应资质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制造或安装许可(对丙级不做强制要求);
  - (三) 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
  - (四)具有与所承担的拆除施工级别相适应的技术、安全管理持证人员;
  - (五) 具有与所承担的拆除施工级别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及资源;
- (六) 具有与所承担的拆除施工级别相适应的拆除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
  - (七) 具有相应级别的拆除或检维修业绩。
- **第八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前2年期间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延期一年受理,并视其整改和整改检查情况再行决定能否受理。有证据证明:
  - (一) 出现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并确认由申请单位的责任造成;
  - (二)申请单位有违法乱纪行为;
- (三)三个单位申诉、且经评审小组半数以上评委认定、申请单位有两次不正当竞争行为;
  - (四)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

## 第四章 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认定程序

第九条 评审程序: 施工企业自愿申请--接收申请材料-秘书处审查--

审核--补充申请材料(如需要)-初审合格--专家组评审(出具评审报告)--技术复核--公告发证。

- 第十条 施工企业填写《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认定申请书》并附相关资料报送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提出书面申请。
- 第十一条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和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对其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对其申请做出答复。必要时,可邀请申请企业面谈、交流整改意见。初审合格后,进入专家评定审查程序。
- 第十二条 协会委托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的认证机构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审核评价。
-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从"化工装置拆除施工安全服务能力认定专家库"抽取组成专家评审组,由协会专家担任评审组负责人。专家组根据《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价规范》及《化工装置拆除施工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评价实施规则》对施工企业申报表等材料进行符合性评审,出具评价报告。
- 第十四条 根据评审组的评价报告,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对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复核后,评审结果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与认证机构联合颁发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相应等级证书。并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国家石油和化工网、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网上发文公告。
- 第十五条 对评定不符合申请级别的单位,可以根据评审结论和申请单位的实际能力,认定相应的级别或取消其申请。。
- **第十六条**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安全服务能力等级认定的管理,执行一次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在认定有效期内,采取年检、抽查考核的管理方式对其监督。证书到期后依本办法重新申请并复审换发新证。
- 第十七条 通过安全服务能力认定的施工企业,同时纳入中国石油和化工联合会认定的"石化行业合格供应商"(化工装置拆除类)序列进行统一管理和服务。

**第十八条**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安全服务能力等级申报及评审认定工作 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化工装置拆除施工安全服务能力保持与提升

**第十九条** 从事化工装置拆除施工的企业对参与作业的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进行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第二十条 培训考核课程: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管理条例、化工生产规程、《化工装置拆除施工企业作业指导书》等;

第二十一条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根据需要提供组织第三方化工安全相关专家为企业化工装置拆除施工相关人员的"应知"专项培训和施工方案的审核提供咨询服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9年10月9 日